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3〕265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钢铁行业2023—2024年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陕西省钢铁行业2023—2024年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钢铁行业
2023—2024年稳增长工作方案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七部委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部署，促进陕西钢铁行业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3—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从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稳运行、扩需求、促改革、助企业、强动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稳定钢铁行业经济运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行业稳定与改造升级相结合。以稳定、保供为前提，强化协调与跟踪服务，确保行业稳定运行。以产业升级为目标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坚持供给提质与需求升级相结合。以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为方向，不断提升供给能力，以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方向，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实现高品质供给与需求变化的协调统一。

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以保行业稳定增长为首要任务，以产业稳定为基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巩固延伸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促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市场环境，激发行业活力，提振企业信心。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陕西钢铁行业主要钢铁联合企业生产保持稳定，粗钢产量达到国家任务要求，不断培育非建筑用钢铁结构材料发展，促进产品调结构项目建设，2024 年非建筑用长材产能增长 100 万吨，产品调结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对陕西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举措

1. 加快推动企业技术改造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按照《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推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以区域市场钢铁产品需求为重点，确定产品结构调整方向，

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逐步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努力成为区域市场优势企业。积极推进调结构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跟踪陕钢集团龙钢公司转炉改造、陕钢集团汉钢公司中厚板、汉中钢铁集团热轧镀锌钢带、略钢公司产能置换等项目的推进情况，积极协助陕钢集团汉钢公司提钒转炉建设办理前期手续，促进产业调结构。

2.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改造。鼓励钢铁企业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程，支持钢铁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鼓励企业实施原料场机械化、烧结烟气内循环、炉窑低氮燃烧等技术改造。引导和支持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与焦化、化工、建材、电力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协同减污降碳“联合体”。加快节能增效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开展“极致能效”改造工程。

3.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落实《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鼓励钢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采矿、制造加工技术深度融合，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加快钢铁行业智能化升级，提高钢铁行业管理水平，实现数字化赋能。

4. 支持引导电炉钢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改造升级，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支持钢铁企业依托废钢原料需

求，开展废钢铁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基地建设，提升废钢加工处理水平和分类管理水平，实现废钢原料定制化加工配送，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

5. 促进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推动“钢铁—钢结构”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促进钢铁材料制造与钢结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全产业链协调，促进钢结构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公共建筑改造优先采用钢结构，在桥梁、地下管廊、地下通道、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鼓励热轧 H 型钢、钢板桩产品生产与推广应用，推进耐候钢、耐火钢示范应用。全力以赴调结构，促转型。指导陕钢集团汉钢公司三个一百万吨钢材调结构工作开展（中厚板、工具钢、超强钢筋），指导陕钢集团龙钢公司与宝鸡石油钢管公司共同建设石油管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力争早日报批，实现产品结构的全面优化。

6. 扩大重点领域消费需求，抓好产销对接。支持钢铁企业紧扣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新兴产业需求，对接省内重大工程项目，全力做好用钢保障。建立深化钢铁与交通、建筑、能源、汽车、家电、农机、重型装备等重点用钢领域的上下游合作机制，开展产需对接活动。积极拓展钢铁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推广新材料、新品种，拓展市场领域，扩大钢材消费需求。促进钢铁企业加快由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

7. 促进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

带头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优产业链发展生态，促进不锈钢及相关制品、钢结构等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协调陕钢集团与宝钛集团合作，共同开发超大幅面高精度钛板，实现跨行业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产学研用”上下游协同攻关，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8. 巩固去产能成果。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坚持扶优汰劣，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

9.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落实好各项财政金融政策，充分用好中央财政优惠政策，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收支持政策；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降低矿山等企业负担。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组织开展产融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为钢铁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大省财政稳增长政策、技改项目奖励、中小企业

专项奖励、产业链重点项目奖励对钢铁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和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销售奖励作用，利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钢铁企业承担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任务。

10. 加强要素保障。建立钢铁行业稳增长长效机制，清理针对钢铁行业的歧视性政策，对于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A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不纳入“两高一资”项目管理；支持钢铁产能按市场化原则及产能置换要求进行自由转移，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

11. 强化运行调度。紧盯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三个一”工作机制作用，狠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科学研判运行态势，研究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有效抓好稳增长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

12. 强化产销对接。充分发挥钢铁、水泥和省内建筑企业产销对接机制，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扩大产销对接范围和领域。积极联系水利、交通、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较多的行业，扩大产品直接销售范围，减少中间环节，加快回款速度，实现降本增效。

13. 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培训和政策解读活动，形成共同推动行业稳增长的良好氛围。坚持目标导向、

问题导向，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评估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和实行效果。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